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8〕479号

安徽省环保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安徽省农委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林业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农委（畜牧水产局）、水利（水务）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精神，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环生态函〔2018〕43号）要求，省环保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制定了《安徽省“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省环保厅 孙盛

联系电话：0551--62372134

联系人：省国土资源厅 郑敏

联系电话：0551--62553182

联系人：省农委 汤天明

联系电话：0551--62666837

联系人：省水利厅 张旭

联系电话：0551--62634193

联系人：省林业厅 黄传兵

联系电话：0551--62634193



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

安徽省“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要求，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提高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

二、工作目标

在 2017 年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 8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30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水平。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不达目的、绝不罢休。严肃追责问责，举一反三，以儆效尤，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三、具体行动

(一)加快完成“绿盾 2017”专项行动未完成问题的整改工作
各地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节点，落实责任人。整改方案于 4 月 30 日前报省环保厅和相关主管部门，整改进展情况按旬报送。

(二)开展“绿盾 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

针对“绿盾 2017”专项行动中发现并已上报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问题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等，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确保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坚决遏制死灰复燃。

(三)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结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重点是 2017年下半年新增和扩大的工矿开发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水电开发等活动)、省级历年自查以及媒体披露、非政府组织和群众举报的信息等，继续组织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建立台账。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

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 2017 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

（四）检查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掌握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现状，针对地方政府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勘界立标、资金保障等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各功能区边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开展勘界工作、立标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建立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保护资金是否到位等方面工作，压实管理责任。

（五）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省有关部门将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督查或抽查，对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方案，核查问题追责情况、整改方案合理性、整改进展、生态修复效果等情况。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对负有责任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

四、组织方式

采取市县自查和省级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查。各有关市（县、区）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结合国家遥感监测情况，全面排查自然保护

区内存在的开发建设活动，掌握其具体位置、所处功能区等，对于违法违规活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如实填写附件1、附件2和附件3。全面梳理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特别是自然保护区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规划编制、勘界立标、资金保障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提请尽快研究，妥善解决。

（二）督查。省环保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组成若干督查组，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全覆盖督查。对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进行重点督办。

五、进度安排

4—6月，各地结合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核查，完成开发建设活动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积极推进问题整改，严肃追责问责。

6月底前，各有关市将工作开展情况报省环保厅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7—8月，省环保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督查。

9—10月，省环保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排查、整改不力，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责任不落实的地方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公开约谈。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自然保护区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地区，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载体，各地要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刻汲取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处理教训，克服畏难情绪，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密切部门协作。各级环保、国土、农业、水利(水务)、林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环保部门要履行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职能和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职能，精心谋划，周密部署，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当地党委、政府研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省级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工作。

(三)敢于真抓碰硬。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老问题一抓到底，新问题扭住不放，决不允许降低标准、故意放水、推诿扯皮和敷衍塞责。针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拉条挂账、整改销号”，能第一时间解决的，要马上整改、立竿见影；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认真研究，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扎实整改，尽快见到实质性效果，做到问题发现一个，查处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要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落实责任，杜绝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推动问题彻底解

决。

(四) 强化社会监督。各地要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公众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问题渠道，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做好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公开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主动公开专项行动进展和重大问题整改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更加关注、理解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 附件：1.自然保护区问题核查处理情况表
2.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问题排查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3.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4.安徽省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5.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销号清单

附件1

自然保护区问题核查处理情况表

问题 1:			编号
监测情况	活动/设施名称		活动/设施类型
	所在功能区		面积
	变化类型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扩大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情况	活动/设施现状		建设时间
	有无环评手续		批复及验收文件
存在问题及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现状照片			
处理情况			

核查单位: _____ 核查时间: _____ 核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表说明

1. 问题：遥感监测问题清单中列出的存在问题。
2. 编号：与问题清单中人类活动的编号一致。
3. 活动/设施名称：为具体人类活动设施名称，如：鸿祥建材砖厂。
4. 活动/设施类型：参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环办〔2014〕12号），从农业用地、居民点、工矿用地、采石场、能源设施、旅游设施、交通设施、养殖场、道路和其他人工设施等10种类型中选择。
5. 所在功能区：人类活动所处位置属于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或实验区。
6. 面积：实地核查人类活动所占面积。
7. 变化类型：从新增、规模扩大和不变中选择。
8. 活动/设施现状：核查时活动/设施的状态，如：正在建设、已建成未运行、正在运行、已停产等。
9. 建设时间：如果人类活动为新增，则填写新增的时间，如果为规模扩大，填写初建时间和改扩建时间。
10. 有无环评手续：填写有或无，如果有，则需填写批复或验收文号。

附件 2

市自然保护点核查、问题排查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保护区序号	保护区名称	点位序号	所在功能区	经度	是否违法违规	问题描述	问题类型	建设单位	建设时间	是否处罚	处罚形式	罚款(万元)	整改措施及时限	整改进展	拆除建筑面积(m ²)	是否销号	备注
保护区情况汇总:																	
1																	
2																	
...																	
保护区情况汇总:																	
1																	
2																	
...																	
全市情况汇总																	
此表可延续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 11 —

填 表 说 明

- 1、一市一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 2、保护区序号：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顺序号。
- 3、保护区名称：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名称。
- 4、点位序号：所在保护区内的核查点位顺序号。
- 5、所在功能区：核查点位所在的功能区。
- 6、经纬度：核查点位所在的经纬度，以“度分秒”方式填写。
- 7、是否违法违规：核查点位是否违法违规，如果违法违规则填“是”，否则填“否”。
- 8、问题描述：填写问题具体情况，包括设施现状、违反了哪几条法律法规、生态破坏情况等。
- 9、问题类型：问题类型包括工矿用地、采石场、能源设施、旅游设施、交通设施、养殖场、道路、农业用地、居民点、其他人工设施。
- 10、建设单位：该点位建设或运行的单位名称，如无主或无名，也请标明。
- 11、建设时间：该违法违规点位建设的时间，以“xxxx年xx月”的形式填写。
- 12、是否处罚：该点位属于违法违规点位，且已处罚，则填“是”，未处罚则填“否”。
- 13、处罚形式：如果“是否处罚”栏填写“是”，则该栏填写处罚形式，如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产、关闭等。

- 14、罚款：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 15、整改措施及时限：针对违法违规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及时限，如“限xxxx年xx月前完全拆除”。
- 16、拆除建筑面积：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 17、是否销号：依照各地方销号制度，填写该违法违规点位的销号情况，如已销号则填“是”，否则填“否”。
- 18、备注：除上述问题以外，另有需说明的特殊情况。
- 19、每保护区的“保护区情况汇总”一行，填写该保护区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个，处罚企业/个人××个，关停企业××个，拆除建筑面积××万平方米，罚款××万元，整改完成××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 20、每市的最后一行“全市情况汇总”，填写该市点位核查与整改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核查保护区××个（其中国家级××个、省级××个、市县级××个），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个，处罚企业/个人××个，关停企业××个，拆除建筑面积××万平方米，罚款××万元，整改完成××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附件 3

市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情况一览表

问题序号	问题名称	追责问责人数				追责问责形式			备注
		省级	厅级	县级	科级	其他	党纪政纪处分	诫勉谈话	
1									
2									
3									
...									
	全市情况 汇总								

此表可延续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 表 说 明

- 1、一市一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 2、问题名称：涉及该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项目名称。
 - 3、追责问责人数：因涉及该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而追责问责的人数，分别以省级、厅级、县级、科级、其他等 5 个级别进行统计。
 - 4、追责问责形式：追责问责形式分三种，即党纪政纪处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该栏分别统计各问责形式的人数，其中，党纪政纪处分要详细说明，如“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人”、“行政警告处分××人”等。
 - 5、备注：除前述内容外，需另外说明的情况。
 - 6、每市的最后一行“全市情况汇总”，填写该市涉保护区问题追责问责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追责问责××个问题（保护区），共追责问责××人，其中省级××人，厅级××人，县级××人，科级××人；此中，党纪政纪处分××人，诫勉谈话××人，通报批评××人。
-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附件 4

安徽省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自然保护区名称			主管部门			
面积(公顷)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合计:						
人口状况(人)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合计:						
机构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批准单位)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具体情况)			
	级别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规划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编制					
	规划编制时间			规划批准单位		
勘界立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勘界立标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勘界立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勘界立标					
	勘界立标时间:					
保护区范围拐点坐标(注明坐标系)						
经费保障						

备注: 填报单位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主管部门, 请认真如实填

写。

附件 5

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销号清单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自然保护区名称：	
违法违规问题（编号）：	
坐标：	
已采取的措施：	
整治前图片	整治后图片
现场核查人员：	
核查时间：	
备注：	

备注：申报单位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主管部门，核查人员为环保和有关部门人员，市级环保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关。